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 4,00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9,600 萬元。

上述預期錄得淨利潤，主要是本集團近年在內容、科技和 IP 衍生及商業化領域的深耕和積累推動本集團業務在新冠疫情影響期間仍能穩步前進；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超過 20%，毛利（經扣除市場費用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基本持平，且錄得一次性其他股權投資收益等綜合因素所致。

本公告所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2021/2022 財年末期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實際業績可能與此公告內容有別。本公司 2021/2022 財年末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 2021/2022 財年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濛先生及陳志宏先生。